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2020年春节假期期间交易确认、清算交收、开放时间等相关安排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调整2020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》及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，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将调整旗下基金在2020年春节假期期间交易确认、清算交收、开放时间等业务安排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1月23日（含）前（假定2020年1月23日为T日）已受理，但尚未确认的各类有效交易申请、或已确认的交易，但尚未交收划付的资金，应T+1日确认或交收划付资金的，则确认日/交收划付日为2020年2月3日。

二、自2020年1月24日至2月2日期间（即交易所休市期间），投资者提交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等，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。

三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；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。投资者于2020年1月23日申购或转换转入货币基金的，自2020年2月3日起享有货币基金的分配权益；投资者于2020年1月23日赎回或转换转出货币基金的，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分配权益，将于2020年2月3日起不享有货币基金的分配权益。

四、原春节假期前已披露公告中，涉及到2020年1月31日开始办理或恢复办理的业务，均顺延至2020年2月3日。具体涉及基金包括：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
1	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淳优债券	005398
2	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汇利债券 A	004585
		鹏扬汇利债券 C	004586
3	鹏扬淳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淳明债券 A	007564
		鹏扬淳明债券 C	007565

4	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泓利债券 A	006059
		鹏扬泓利债券 C	006060

投资人也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pyamc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968-6688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五、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30日